基隆市房屋稅徵收細則第十四條

中華民國88年11月5日(88)基府稅字第104643號函發布(自88年7月1日施行)

中華民國92年3月20日基府稅貳字第0920022190號函修正發布

中華民國115年3月20日府授稅房壹字第1150320005B 號令修正

中華民國115年10月29日府授稅房壹字第1150320015B 號令修正第十四條

第十四條 本細則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七月一日施行。